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不罚〔2024〕1017号

当事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磊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1MA08RA4UXF；

住所（住址）：秦皇岛开发区深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华静；

身份证号码：13032319\*\*\*\*\*\*\*\*\*\* 。

2024年8月5日，本局由“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接收到检验报告（№: CG2024071303）后，指派两名执法人员为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营者郭华静签收了上述检验报告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的证明资料。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及其检验结论予以认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以及复检申请。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8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7月16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河北晨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绿豆芽”（食品名称：绿豆芽，商标：/，购进日期：2024-07-16，被抽样单位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磊超市，联系电话：13933908869，抽样日期：2024-07-16，样品数量：3kg，备样数量：1.5kg。）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8月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 CG2024071303）；检验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m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0.0317，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BJS 201703，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7月16日，当事人由秦皇岛中港国际冷链物流农产品交易中心内商贩张峰处采购该批次“绿豆芽”数量：40公斤，进货价格：2元/公斤，销售价格：3元/公斤。截止到2024年8月5日被查，当事人所经营的该批次“绿豆芽”已经全部售出，无库存。2024年8月5日，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对所经营的该批次“绿豆芽”进行了公告召回，由于售出时间过长等原因，当事人所经营的该批次“绿豆芽”未能召回。经计算，当事人违法经营上述食品的货值金额：120元，违法所得：120元。当事人提供了所经营的该批次“绿豆芽”的供货者身份证、供货凭证以及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的证明资料。当事人在开展经营活动中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该批次“绿豆芽”为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经营者郭华静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郭华静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六份；对当事人经营者郭华静所做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所提供的食品召回公告、关于申请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整改报告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下达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了对当事人所经营的“绿豆芽”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以及所经营的“绿豆芽”为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真实性等相关事项。

4.当事人经营者郭华静签字盖章提供的该批次“绿豆芽”的供货者身份证、供货凭证、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该批次“绿豆芽”为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等相关事项。

2024年8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17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该批次“绿豆芽”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身份证、供货凭证以及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上述食品属于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免予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对当事人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要求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保存相关凭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保证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2、要求当事人及时开展对食品批发市场供货者的考察比较工作，要求当事人选择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内的经营户或者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照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作为合作对象，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合法，采购的食品安全、有保证。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